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		※申請核准始得辦理下列離校手續			
系(所)別				1.承辦人	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辦人簽章	
年制/年級				2.組長		各系實驗室	/		
申請項目						3.諮商輔導中心			體育室
申請原因	(請詳實填寫並附書面證明)			4.導師		課外活動組			
休學期限				5.系主任		僑外組		本國生免會	
附繳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(公立醫院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。事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事由：_____					6.學院院長			生活輔導組
通知復學之通訊處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7.教務長		圖書館			
學生簽章						資訊中心 (休學免會)			出納組 (先會生輔組)
家長簽章						註冊組		繳回學生證	
備註	1 除研究所及大學部延修生可以『學期』為申請單位外，其餘學生申請以『學年』為單位。 2.學生須於核准後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，否則視同申請無效。 3.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退費標準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 4.本單繳回後，始發給有關證明。								